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2026年學生暑期出國實習甄選辦法

一、計畫名稱：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說明與目的：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或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並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二、甄選辦法

1. 研習時間

- (1) 韓國慶熙大學：32 日（暫定）11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
- (2) 越南胡志明市醫藥大學：32 日（暫定）11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
- (3) 泰國皇太后大學：32 日（暫定），11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
- (4) 美國南加州健康大學：35 日（暫定），11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
- (5)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32 日（暫定），11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
- (6) 澳洲西雪梨大學：33 日（暫定），115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13 日

2. 甄選名額

- (1) 韓國慶熙大學(Kyung Hee University)：15 名
- (2) 越南胡志明市醫藥大學(University of Medicine and Pharmacy at Ho Chi Minh City)：10 名
- (3) 泰國皇太后大學(Mae Fah Luang University)：6 名
- (4) 美國南加州健康大學(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Health Sciences)：6 名
- (5)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5 名
- (6) 澳洲西雪梨大學(Western Sydney University)：6 名

3. 甄選流程(皆為暫定日程)

項目	時間
甄選簡章公告	114 年 11 月 03 日(週一)
甄選說明	114 年 11 月 13 日(週四)中午 12-13 時 立夫教學大樓 201 講堂
繳交報名文件截止日	114 年 11 月 24 日(週一)下午 17 時
文件初審/退補件	114 年 11 月 26 日(週三)中午 12 時 <註>外語檢定證明僅接受報名截止日前之測驗成績證明。
公布面試名單	114 年 12 月 01 日(週一)
選填面試時段截止時間	114 年 12 月 03 日(週三) 中午 12 時

面試場次/時間	①114 年 12 月 04 日(週四) 下午 5 時至 7 時 ②114 年 12 月 05 日(週五) 中午 12-13 時 ③114 年 12 月 05 日(週五) 下午 5 時至 7 時 <註>僅可選擇一個面試場次，後續依實際公告為準
成績通知	114 年 12 月 09 日(週二)
第一次志願選填	114 年 12 月 10 日(週三)
第一次錄取名單公布	114 年 12 月 12 日(週五)
第一次錄取報到	114 年 12 月 15 日(週一)
第二次名額公布	114 年 12 月 22 日(週一)
第二次志願選填	114 年 12 月 23 日(週二)
第二次錄取名單公布	114 年 12 月 24 日(週三)
第二次錄取報到	114 年 12 月 26 日(週五)

4. 報名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年以上之在學學生，與非當學期畢業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在職專班、在職生、大一與應屆畢業學生不得申請。

依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 (2) 學籍：本校中醫學院中醫學系與學士後中醫學系之在校生，至少完成一年學業且非當學期畢業。

註 1：泰國皇太后大學開放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在校生參與，須至少完成一年學業且非當學期畢業。

- (3) 學業成績

提供前一完整學年度之成績單(須包含學年名次)。

113 學年度休學者，以休學前學年度（112 學年度）之等第績分平均與學年全班排名計。另，依教務處規定，若僅休學一學期者，無法取得該學年名次證明書，則須以前一完整學年度之學年名次證明書計算。

- (4) 語言能力

具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IELTS 5.0(含)、托福 iBT 59(含)、TOEIC 640(含)與培力英檢說寫/聽讀任一科須達 CEFR B2(含)以上成績。以上證書(採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校外英文檢定之成績)。

- (5) 不具報名資格

(a)曾獲得本校、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錄取資格，並於錄取報到後自願放棄者。

(b)學海築夢計畫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的補助對象需要是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包括僑生)，不得參加甄選。
(C)若學生見習或實習如遇學海築夢時程，則不接受申請。

5. 應繳交資料：

- (1) 申請表
- (2) 113 學年度中文成績單(含排名)
- (3) 外語能力證明
- (4) 中英文意向書
- (5) 國際接待證明

6. 評分標準：

(1) 學業成績(25%)

計算方式：(學年全班排名百分比對照分數×60%+學年等第績分平均×40%)X25/4.3

學年全班排名百分比(%)	對照分數
1~5	4.3
6~20	4.0
21~40	3.7
41~60	3.3
61~80	3.0
81~	2.7

(2) 意向書(15%)

中英文出國實習意向書(中文：800-1200 字&英文 300-500 字；詳述赴國外實習之緣由、安排計畫及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檢附參與系務、院務或學院計畫等相關證明或佐證資料尤佳。

(3) 英文口試(30%)

以英文進行 5 至 10 分鐘中醫相關知識問答。

(4) 外語能力(10%)

計算方式：每項加總 X10/6

項目	說明	採計分數
通過英語檢定	托福 iBT 79(含)、TOEIC 800 分(含)、IELTS 6.0(含)以上成績。須於申請當年推算之兩年內通過之檢定。	1 分
通過培力英檢	說寫/聽讀任一科須達 CEFR B2(含)以上	2 分

	成績。須於申請當年推算之兩年內通過之檢定。	
修習中醫英文課程	中醫英文學或中醫英文對話或醫學英文之修課證明(含 113 年度下學期修課)。	1 分
通過韓語/泰語/越語檢定	TOPIK、KLPT、CU-TFL、iVPT 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1 分
修習本校韓語相關課程	本校語文中心課程修習證明。	1 分

(5) 中醫學院國際接待與活動參與(20%)

計算方式：每項加總 X20/4

項目	說明	採計分數
接待中醫學院舉辦國外研習之學伴	擔任國際交流研習之學伴(課程接待給予 0.5 分；陪同附醫見習給予 1 分。加總至多 3 分)。	3 分
接待校內國際交換學生	擔任校內國外交換學生之學伴。	1 分

三、受獎責任與義務

- 經費補助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等補助規定，如因特殊狀況或個人因素無法完成相關計畫補助資格，擬依各辦法之規定給予補助。
 - 本校與實習學校採取團進團出方式進行，學員無法各自決定出入境或住宿地點方式，將透過團體方式安排。
 - 於實習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例如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
 - 於實習期間，須與本校保持密切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於實習期間，學生有責任與義務協助推廣本校，積極參加研習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例如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
 - 學生於實習完畢返國前，需於實習單位完成研習口頭報告或論文發表，返國後，學生需做實習成果的書面報告。獲教育部補助之學生須依教育部規定完成結案所需之成果報告及相關作業(註 2)，並至少參加一次當年度海外交流心得分享之相關競賽，如本校舉辦之「海外研實習&國學生交流計畫心得分享競賽」。
- <註 2>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二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 (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補助計畫之資訊網(每篇心得須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
- 學生所繳交同意公開之交換心得，本校有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不需另取得學生同意。
 - 返國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學生，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

<<規章辦法未盡之處將根據教育部及中國醫藥大學等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終止辦法之權利。>>